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90899087B號  
附件：清冊乙份



主旨：公示送達「臺南市大內區『楊長利公厝』文化資產審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會」開會通知單乙份予應送達人等24人(如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大內區「楊長利公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進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審議程序，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列為暫定古蹟。
- 二、為利所有權人瞭解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權利義務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並與所有權人溝通，爰辦理「臺南市大內區『楊長利公厝』文化資產審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會」。本處以109年7月21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862516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本案建物座落土地本市大內區公所段0852地號知所有權人與會。
- 三、茲因楊金額等24人記載住址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四、上述開會通知單存放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電話06-2213569)，受送達人或其繼承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